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 19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 61 亿元担保额度，为爱建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爱建集团或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3,000 万元，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738.84 万元，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对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00 万元，对爱建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990 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担保余额为 13,882.85 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除以上担保，公司 2022 年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岳克胜）

（段祺华）

（李 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